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分公司（以下简称“分公司”）收到相关部门通知，要求公司降低用电负荷，同时分公司收到其原材料氢气供应商广西柳化氯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氯碱公司”）的通知，该公司也因限电限产已无法正常向分公司供应所需氢气。日前分公司已经停产，根据通知要求本次停产期间预计至9月30日止。

因目前公司仅有分公司双氧水一个产品，分公司减产或停产，将直接导致公司生产运行时间减少或不能实现满负荷运行，预计限电将对公司后续生产和经营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公司将持续与当地政府和氯碱公司就电力保障和氢气供应等有关问题保持良好的沟通，并将随时关注本次限电情况的进展，依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8日